

# 乌鲁木齐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##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

填制单位：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2月15日

序号	补贴项目名称	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		补贴主管部门	补贴对象	补贴标准	补贴申请流程	补贴发放频次	补贴发放时限	备注
1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	新财规[2020]17号	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（含农场职工）。	正播籽粒玉米和特色经济作物补贴18元/亩；按照自治区下达补贴资金总量制定补贴方案，按照冬小麦、春小麦、正播籽粒玉米、青贮饲料、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。	由种植玉米的农民（种植户）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，村级全面核实，进行实名公示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乡（镇）复核，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，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，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（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、补贴金额等，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。在进行兑付前，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，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、按手印后，由各区（县）组织补贴资金发放，明确补贴资金为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。	每年一次	每年12月15日前	
新农办计〔2021〕6号	关于印发《2021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10个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							
乌农〔2021〕234号	关于印发《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								

注：1.“补贴发放频次”指每月一次、每季度一次、每半年一次、每年一次、每批次等；2.“补贴发放时限”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，如每月底前、每季度末前、每年12月20日前、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等；3.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